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穿)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撰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 I 援中...摇 II 援全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 原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穿数据核字(原)第 原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原)

电子邮件 轱 电话 轱

网址 轱 传真 轱

法规出版中心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原)

电子邮件 轱 电话 轱

读者热线 轱 传真 轱

书号 轱 原

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旅游管理条例

(1995年 7月 15日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 8月 1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摇为加强旅游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旅游资源,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加快发展旅游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摇凡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旅游资源,从事旅游经营和管理的单位、个人及旅游者,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摇发展旅游业应当突出民族特色,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同步。营造文明、有序、整洁、优美的旅游环境。

第四条 摇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把旅游业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加大投入力度,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旅游商品,培育旅游市场,使旅游业逐步成为县域经济的支柱产业。

对本县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贫困地区发展旅游给予扶持,实行旅游开发扶贫政策。

第五条 摇旅游业开发建设应广泛吸引国内外投资者,实行开放开发、联合开发、多元开发的原则。

第六条 摇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旅游发展资金,并视财力逐年增加额度,重点用于旅游资源普查、旅游宣传、旅游商品开发和人员培训。

第七条 摇县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县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做

好旅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瑶旅游资源开发与保护

第八条 瑶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依法保护国家自然保护区,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破坏旅游资源。

第九条 瑶县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县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本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瑶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在本县投资开发旅游资源、建设旅游设施、从事旅游经营活动的国内外组织和个人应给予鼓励和支持,实行优惠政策。

对在本县境内开发利用旅游资源成绩显著者,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瑶旅游资源开发和旅游设施建设应与环境保护、生态平衡相协调。

建设旅游设施项目的主体工程应与垃圾、废物的处理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禁止在旅游景区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严禁一切破坏景观和生态的活动。

第十二条 瑶在旅游景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经县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按照规定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核批准。

第十三条 瑶旅游资源的开发应当突出民俗风情、赛马狩猎、湿地风光等具有民族传统文化和民族地方特色的项目。

第三章 瑶旅游经营

第十四条 瑶从事旅游业务的,必须依法取得旅游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瑶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为旅游者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六条 瑶旅游经营部门对其从业人员应当进行旅游职业道德教育并按规定组织其参加岗位培训。

第十七条 旅游项目的价格及收费应当符合政府物价管理部门的规定。旅游经营者必须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实行明码标价;不得擅自提高属于政府物价管理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及与旅游者约定的收费标准;不得进行不正当竞争和强卖商品;不得欺诈、勒索旅游者;不得强迫旅游者接受约定以外的收费性服务项目。

第十八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遵守旅游安全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为旅游场所配备旅游安全设备和设施,制定防止危害发生的严密措施,建立安全责任制,确保旅游者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凡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不得开业。出现隐患的,应当立即停业。

第十九条 旅行社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旅游者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第二十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坚持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卫生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和损害旅游者的健康。

第二十一条 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旅游经营者有权拒绝没有合法证件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检查,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收费、摊派和罚款。

第二十二条 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旅游经营者可以经营具有民族特色的有奖旅游项目。

第四章 旅游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申办旅行社,应当向县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由县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批,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得转让或者变相转让。旅行社停业或者废业,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手续后,在猿日内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对旅行社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

旅行社不得聘用未取得导游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导游业务。

旅行社接待旅游团队时,应当在旅游定点经营单位住宿、就餐、游览、娱乐、购物的乘车。

第二十四条 旅游定点单位(饭店、宾馆、购物、娱乐场所和

车、船队等)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确定,并发给相应证件。

第二十五条 导游人员应当经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并取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从事导游业务。

导游人员从事导游工作应当持证上岗,佩带导游证,按照规定职责和标准提供服务。

第二十六条 旅游车、船经营者应当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不得乱收费或者收取回扣;不得擅自改变旅游路线和游览景点。

第二十七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当及时调查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 5 日内告知投诉者,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做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 15 日内告知投诉者和被投诉者。

对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在 15 日内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旅游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了解旅游服务的真实情况,要求旅游经营者提供服务的内容、规格、时间、费用等有关情况;

(二)自主选择旅游经营者、服务方式、服务项目和旅游商品;

(三)按照合同约定获得质价相称的旅游商品和旅游服务;

(四)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受到尊重;

(五)人身权、财产权受到损害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者向有关部门投诉、起诉;

(六)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二)尊重旅游地的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三)自觉保护旅游资源、环境和设施;

(四)遵守旅游秩序和安全、卫生规定;

(五)履行旅游合同或者有关规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旅行社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人民币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对旅行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15 日至 30 日,并处人民币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一) 强迫旅游者接受约定以外收费性服务项目的;
- (二) 未取得导游资格证书和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导游业务的;
- (三) 旅游经营单位违反旅游安全规定的;
- (四) 未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擅自经营旅游业务的;
- (五) 超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的。

第三十二条 旅行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收缴《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一) 未足额缴纳质量保证金而从事旅行社经营业务的;
- (二) 未将境外旅游者安排在旅游涉外饭店和旅游定点经营单位的;
- (三) 转让或者变相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 (四) 未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组织中国境内居民出境和边境旅游团组出境的;
- (五) 降低服务质量标准的。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一) 在旅游景区擅自采石、采矿、采油、采气、采热、挖沙、取土、建坟、采伐林木、排放污染物以及倾倒废物等破坏旅游资源的;
- (二) 强卖旅游商品和欺诈、勒索旅游者的;
- (三) 销售伪劣、变质和国家明令禁止的旅游商品的;
- (四) 倒卖或者私自印制出入境函件的;

(五)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六)擅自加收服务费的；

(七)擅自提高有关管理部门规定的或者与旅游者约定的收费标准的。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追回，并对单位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旅游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由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